

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六、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本園，本園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本園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本園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本園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本園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退費之計算，依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八、本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本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

本園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九、本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十、本園以超過經縣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之情事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編

幼兒園主任

主計

校長

教保員兼  
幼兒園主任張雅芳

李貴榮  
0103  
0814

屏東縣溪北蔡信東  
國民小學校長